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3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聘任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本次甄選普通班代理教師，除本校再聘代理教師所佔缺額外，依成績高低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一、甄選類別、名額、專長：

類 別	項 目	專長(試教項目)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代理教師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者擇優錄取	1	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1.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1.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彰化縣溪湖國小網站 (<http://www.shp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4日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4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3年7月24日中午12時後、下午4點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853126分機215。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電話：04-8853126分機215。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切結書（如附件一）報名表（如附件二）及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七) 如有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28元），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3年10月2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內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http://www.sh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6)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	--	--	--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5~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